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

110 年 12 月 29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37667 號函修正

十、(訴訟救助墊付費用之徵收及減免)

應由當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而由國庫墊付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
法院為前項裁定時，宜併曉示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，因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，得於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聲請減輕或免除之。

（民事訴訟法一一四、一一四之一）

十之一、(審判權爭議)

法院受行政法院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視為該訴訟自始即已繫屬，若認無審判權者，不得移回行政法院，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，或當事人合意願受裁判者，不在此限。

法院撤銷前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時，應速通知最高法院；該撤銷裁定確定時，亦同。

法院受最高行政法院指定或移送裁判確定，僅受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，其他依該訴訟事件應適用之法規所需審查或判斷事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得自行認定。

（民事訴訟法一八二之一、法院組織法七之三、七之四、七之五、七之六、七之七）

十之二、(移送訴訟之訴訟費用)

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。移送前所生訴訟費用視為本訴訟之訴訟費用之一部分；應徵收而未足額徵收者，應補行徵收；已溢收者，應通知行政法院退還。

（法院組織法七之八）

一三六之一、（不變期間之告知）

訴訟不經裁判終結者，法院宜告知當事人有關聲請訴訟費用裁判應遵守之不變期間規定。

（民事訴訟法九十）